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字〔2016〕62号

---

## 关于印发《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门户网站信息更新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卫计局，委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枣矿集团生活卫生管理中心：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更新维护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门户网站信息更新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枣庄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在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服务群众、互动交流等方面的作用，确保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的准确、及时、安全和有效，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枣庄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是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在互联网上发布官方信息的唯一信息平台，也是辅助办公、与民互动的网络平台。枣庄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电子邮箱（zzwjwwz@163.com）是网站通讯联系邮箱。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这个平台，积极宣传报道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工作成效及各项重大活动，做到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安全和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门户网站上对外发布的通知公告、政务信息、新闻稿件、健康知识等文字信息，以及数据、视频、音频、图片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第四条 网站信息更新维护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二是涉密不上网的原则；三是坚持分级

管理的原则；四是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信息管理

第五条 栏目信息实行责任分工制，栏目信息由各责任科室负责提供，责任科室分管领导负责审核，研究室负责发布。网站发布的信息均为非涉密信息，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六条 按照《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宣传科要加强网站信息的监控和检测，防止不良信息在网上传播，及时做好信息发布情况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定期向委领导汇报。

第七条 各责任科室负责相关栏目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网站信息的报送、审批、发布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发布的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后才能报送发布。

第八条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 （一）上网信息是否涉及秘密；
- （二）上网信息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上网信息是否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 （四）上网信息是否会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
- （五）上网信息是否有利于全市卫生计生系统的宣传和发展；
- （六）上网信息是否影响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七）上网信息目前对外发布是否适宜；

(八) 统计数据是否准确;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九条 各责任科室对本单位发布的信息必须进行文本登记备案。

第十条 各责任科室要确定专人更新发布信息,并及时对网上办事、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给予处理和答复。

第十一条 各责任科室要根据网站栏目要求,及时更新。主任信箱、卫生计生热线等栏目相关科室应自接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所涉问题属于其他相关科室的,应在接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对于需要逐级请示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尽快落实请示有关事宜。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委研究室是网站的主管科室,负责网站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和审核等工作。

(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网站各栏目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

(二) 具体承办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工作;

(三) 负责网站内容更新维护的督促、检查;

(四) 制定网站绩效考核办法,稳步推进网站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三条 委办公室是全委涉密信息的主管科室,负责网

站政务公开、公示公告等信息发布的审核，定期对信息涉密性进行检查并进行保密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 各责任科室是网站相关栏目信息的维护科室，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网站相关栏目信息的采集、报送、审核等工作；
- （二）准确回复网上在线互动内容，并将常见的咨询内容在相应栏目中进行反馈；
- （三）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好保密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各区（市）卫计局、直属各单位、各镇（街）负责工作动态信息的报送和一级审核，主要职责是：

- （一）收集、整理单位工作动态等业务信息，并及时报送。
- （二）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上报信息及时进行一级审核。

第十六条 网站各栏目信息维护分工细则

（一）工作要闻：全市卫生计生工作重要进展、工作要闻、重要信息等发布。部分条目在图片新闻中链接。相关信息由科室、区（市）卫计局、直属单位和镇（街）提供。研究室负责二级审核。

（二）工作动态：全市卫生计生工作进展情况发布，包括市级动态、区（市）动态、镇（街）动态。相关信息由科室、区（市）卫计局、委直单位和镇（街）提供。研究室负责二级

审核。

（三）通知公告：涉及全市卫生计生工作重要通知公告的发布，需要事先向群众预告周知的重要事件的发布。相关信息按照科室需求发布。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审核。

（四）政务公开。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内容。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由研究室维护。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监督信箱栏目由法制监督科、法规信访科维护，相关信息由科室提供。责任清单栏目相关信息由法制监督科、法规信访科维护。财务公开栏目相关信息由规划财务科维护。许可公示栏目相关信息由法制监督科、发展规划科维护。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审核。

（五）组织机构。委机关机构职能、领导班子、科室设置等栏目相关信息由人事科维护。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审核。

（六）专题专栏。根据工作的需求，发挥相关专题专栏信息。由负责各专题工作任务的牵头科室维护。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审核。

（七）服务大厅。满足群众对电子政务表达诉求，维护群众权益，方便群众办事。政策法规栏目相关信息由法制监督科、法规信访科维护；网上预约诊疗栏目相关信息由医政医管科维护；网上办证预约、便民办事指南栏目相关信息由医政医管科、发展规划科维护；民生民意调查按照科室需求维护；资料下载专区相关信息按照科室需求发布。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审核。

（八）互动交流。满足群众对电子政务互动交流的需求。主任信箱、卫生计生热线相关信息由办公室、法规信访科维护；在线访谈由宣传科、科教科、宣传教育科维护。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审核。

（九）健康枣庄。为群众提供实用、全面的健康信息。包括疾病预防、健康生活、医疗常识三个栏目。相关信息由宣传科维护。分管领导负责二级审核。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根据网站自动汇总，每季度通报信息发布、咨询回复情况，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评比，表彰先进单位、科室和优秀信息发布人员。

第十八条 未能按要求完成信息报送的科室予以通报批评。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泄密或不良信息传播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印发

校对人：胡永喜

---